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醫學大學 函

地址：8070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承辦人：鍾琬媚

電話：(07)3121101分機2061

傳真電話：(07)3133492

電子信箱：wmchung@kmu.edu.tw

受文者：本校各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高醫人字第113110074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新聘／升等受理名冊，請送審人務必至校內資訊系統更新聯絡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初、複審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定辦法、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學院自訂之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二、請參照112年12月29日高醫人字第1121104411函公告之112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升等/新聘作業時程表及注意事項辦理。
- 三、各級教評會審議時務必遵照110年5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00057477A號函辦理。持期刊接受函送審者，應於期刊出具證明日起1年內完成發表，務請教師確認該期刊接受函之出刊期限符合規定，如接受函未敘明日期或預計刊登日期逾1年者，應請教師補正或不予受理。
- 四、新聘教師採隨到隨審，旨揭受理名冊為各單位收件至本次

截止日(113年2月15日)之名單。

五、配合教育部推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證書電子化措施及本校外審線上作業，請具本校(院)職號之送審教師務必將校內資訊系統【T.1.0.01.教職員基本資料設定檔】之「其他EMAIL」、「校內分機」更新，以利後續聯絡之用。

裝

正本：本校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副本：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含附件)、人力資源室

校長楊俊毓 請做
副校長吳政毅 代行

訂

線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受理名冊

113.02.27 製表

高醫人字第 1131100747 號函

學院	所屬系所	姓名	專/兼/臨/ 專案	送審 等級	審查類別	送審數
醫學院	外科學科	蔡祥麟	專任	教授	專門著作-理工	合 計 11 教 授 3 副 教 授 8
	內科學科	蔡英明	專任	教授	專門著作-理工 (至多 5 篇送審)	
	實驗診斷學科	林宜靜	專任	教授	專門著作-理工	
	學士後醫學系	林憶婷	專任	副教授	專門著作-理工 (研究型)	
	內科學科	林麗玫	專任	副教授	專門著作-理工	
	內科學科	陳惇杰	專任	副教授	專門著作-理工	
	家庭醫學科	蔡惠如	專任	副教授	專門著作-理工	
	呼吸治療學系 (醫學系送審)	張維安	專任	副教授	專門著作-理工	
	內科學科	黃虹綾	臨床	副教授	專門著作-理工	
	內科學科	吳秉勳	臨床	副教授	專門著作-理工	
	耳鼻喉學科	曾良鵬	臨床	副教授	專門著作-理工	
口腔醫學院	牙醫學系	藍鼎勛	專任	教授	專門著作-理工	合 計 2 教 授 1 副 教 授 1
	牙醫學系	龔榮章	專任	副教授	專門著作-理工	
藥學院	藥學系	王俊棋	專任	教授	專門著作-理工	合 計 2
	藥學系	林宏糧	專任	教授	專門著作-理工	
護理學院	高齡長期照護碩士 學位學程	楊家琪	專任	副教授	專門著作-理工	合 計 1
健康科學院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 學系	楊晴晴	專任	教授	專門著作-人文	合 計 1
生命科學院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陳嘉祥	專任	副教授	專門著作-理工	合 計 2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李偉鵬	專任	副教授	專門著作-理工	
人文社會科學院	心理學系	王瑋瀚	專任	副教授	專門著作-人文	合 計 2
	性別研究所	余貞誼	專任	副教授	專門著作-人文	
通識教育中心	語言與文化中心	黃淑秀	專任	副教授	專門著作-人文	合 計 1

※ 送審總人數 22 名(教授 7 名、副教授 15 名)。

※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 22 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新聘受理名冊

113.02.27 製表

高醫人字第 1131100747 號函

學院	所屬系所	姓名	專/兼/ 臨/專案	送審 等級	審查類別	送審數
醫學院	醫學系	朱志生	臨床	副教授	專門著作-理工	合 計 13 副教授 1 助理教授 12
	醫學系	吳鏡瑚	臨床	助理教授	專門著作-理工	
	醫學系	唐逢翔	臨床	助理教授	學位論文	
	學士後醫學系	林晏如	臨床	助理教授	專門著作-理工	
	學士後醫學系	劉宜學	臨床	助理教授	專門著作-理工	
	學士後醫學系	葉宗讓	臨床	助理教授	專門著作-理工	
	學士後醫學系	林煥然	臨床	助理教授	專門著作-理工	
	學士後醫學系	林柏成	臨床	助理教授	專門著作-理工	
	學士後醫學系	黃裕凱	臨床	助理教授	專門著作-理工	
	學士後醫學系	謝孟謙	臨床	助理教授	專門著作-理工	
	學士後醫學系	葉威志	臨床	助理教授	專門著作-理工	
	小兒學科	鐘浩瑋	臨床	助理教授	專門著作-理工	
	醫學系	呂明穎	兼任	助理教授	專門著作-理工	
口腔醫學院	牙醫學系	賴珮翎	專任	助理教授	專門著作-理工	合 計 2
	牙醫學系	傅柏松	專任	助理教授	專門著作-理工	
藥學院	藥學系	謝侃言	專任	助理教授	學位論文	合 計 1
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	李佳倫	兼任	助理教授	學位論文	合 計 1
生命科學院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林金泰	專任	助理教授	學位論文	合 計 2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王敬湧	專任	助理教授	專門著作-理工	
人文社會科學院	心理學系	呂學禎	專任	助理教授	學位論文	合 計 1

※ 送審總人數 20 名(副教授 1 名、助理教授 19)。

※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 15 名、文憑/學位送審 5 名。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醫學大學 函

地址：8070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承辦人：鍾琬媚

電話：(07)3121101分機2061

傳真電話：(07)3133492

電子信箱：wmchung@kmu.edu.tw

受文者：通識教育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高醫人字第113110074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新聘／升等受理名冊，請送審人務必至校內資訊系統更新聯絡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初、複審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定辦法、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學院自訂之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二、請參照112年12月29日高醫人字第1121104411函公告之112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升等/新聘作業時程表及注意事項辦理。
- 三、各級教評會審議時務必遵照110年5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00057477A號函辦理。持期刊接受函送審者，應於期刊出具證明日起1年內完成發表，務請教師確認該期刊接受函之出刊期限符合規定，如接受函未敘明日期或預計刊登日期逾1年者，應請教師補正或不予受理。
- 四、新聘教師採隨到隨審，旨揭受理名冊為各單位收件至本次

截止日(113年2月15日)之名單。

五、配合教育部推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證書電子化措施及本校外審線上作業，請具本校(院)職號之送審教師務必將校內資訊系統【T.1.0.01.教職員基本資料設定檔】之「其他EMAIL」、「校內分機」更新，以利後續聯絡之用。

裝

正本：本校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副本：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含附件)、人力資源室

校長楊俊毓 請做
副校長吳政毅 代行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醫學大學 函

地址：8070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承辦人：鍾琬媚

電話：(07)3121101分機2061

傳真電話：(07)3133492

電子信箱：wmchung@kmu.edu.tw

受文者：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高醫人字第113110074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新聘／升等受理名冊，請送審人務必至校內資訊系統更新聯絡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初、複審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定辦法、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學院自訂之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二、請參照112年12月29日高醫人字第1121104411函公告之112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升等/新聘作業時程表及注意事項辦理。
- 三、各級教評會審議時務必遵照110年5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00057477A號函辦理。持期刊接受函送審者，應於期刊出具證明日起1年內完成發表，務請教師確認該期刊接受函之出刊期限符合規定，如接受函未敘明日期或預計刊登日期逾1年者，應請教師補正或不予受理。
- 四、新聘教師採隨到隨審，旨揭受理名冊為各單位收件至本次

截止日(113年2月15日)之名單。

五、配合教育部推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證書電子化措施及本校外審線上作業，請具本校(院)職號之送審教師務必將校內資訊系統【T.1.0.01.教職員基本資料設定檔】之「其他EMAIL」、「校內分機」更新，以利後續聯絡之用。

裝

正本：本校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副本：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含附件)、人力資源室

校長楊俊毓 請做
副校長吳政毅 代行

訂

線